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6-091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 28.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5 号）。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相关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具体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5,301,881.42 元，同比上升 8.31%；实现净利润 74,315,349.09 元，同比下降 36.41%。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